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宋睿昇

相 對 人 徐鈺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上開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本件聲請人以「徐鈺慧」為起訴對象，請求給付在徐鈺慧公司工作之報酬，有起訴狀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9至13頁），查本件徐鈺慧起訴時之住所地在臺中市大肚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（個資卷第9頁），而以徐鈺慧為代表人之辰陞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、薩能家具廠、璿宇企業有限公司，其登記公司所在地均位於臺中市大肚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參（本院卷第27、31、45頁），前開所在地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聲請人復逾期未補正本院何以有本件管轄權之法律上理由及依據（本院卷第49至50、53至55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地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有未

01 合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許雅惠